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2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德正

上列被告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字第8713號，本院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017號），因被告自白  
犯罪，本院認宜適用簡易判決處刑程序，爰不經通常程序審理，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德正犯區域計畫法第22條之不依限恢復土地原狀罪，處有期徒  
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就證據欄增列「被  
告林德正於本院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  
之記載。
- 二、量刑部分，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違反使用分區之方式、  
面積、對本案土地危害之程度、使用之時間、犯罪動機、目  
的、素行及其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柯木聯提起公訴，檢察官程慧晶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劉 彥 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許馨月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區域計畫法第15條

04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11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  
05 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  
06 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  
07 後，實施管制。變更之程序亦同。其管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  
08 定之。

09 前項非都市土地分區圖，應按鄉、鎮（市）分別繪製，並利用重  
10 要建築或地形上顯著標誌及地籍所載區段以標明土地位置。

11 區域計畫法第21條

12 違反第15條第1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  
13 府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  
14 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

15 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  
16 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  
17 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  
18 或管理人負擔。

19 前二項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20 區域計畫法第22條

21 違反前條規定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  
22 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辦理外，並得處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  
23 役。

24 -----

25 附件：

26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8713號

28 被 告 林德正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雲林縣○○鎮○○里○○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 罪 事 實

一、林德正明知座落雲林縣○○鎮○○段○○○○地號土地，業經雲林縣政府編定使用種類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非向雲林縣政府申請辦理變更土地使用許可，不得擅自變更使用用途，竟仍基於違反區域計畫法之犯意，自民國107年間起，未經許可，擅自將上開土地增建建物出租他人使用，而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嗣經雲林縣政府於111年12月1日以府地用一字第1112729649號函文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6萬元，並限其於文到3個月內恢復原編定類別之合法使用；於112年5月5日以府地用一字第1122712628號函文裁處罰鍰9萬元；於112年10月4日以府地用一字第1122723742號函文裁處罰鍰12萬元，並均限其於文到3個月內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詎被告獲悉上開裁處書後僅繳交罰鍰，迄今未恢復原編定類別使用。嗣經雲林縣政府承辦人員於113年1、2月間前往上開土地勘查，發現仍未恢復農牧用地合法使用，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雲林縣政府告發暨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偵辦。

###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項
1	被告林德正於警詢時、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出租本件房屋，並繳納該房屋違反區域計畫法之罰鍰金額之事實。
2	證人即林德正之妻子林小禎於警詢時、偵查中之證言。	被告涉犯本件違反區域計畫法罪嫌之事實。
	證人即林德正之生父	

01

	林秉宏於警詢時之證言。	
3	雲林縣政府於111年12月1日以府地用一字第1112729649號函文、111年12月1日裁處書、送達證書、繳款明細表1份。	被告涉犯本件違反區域計畫法罪嫌之事實。
	雲林縣政府112年5月5日以府地用一字第1122712628號函文、112年5月5日裁處書、送達證書、繳款明細表1份。	
	雲林縣政府於112年10月4日以府地用一字第1122723742號函文、112年10月4日裁處書、送達證書、繳款明細表1份。	
	雲林縣政府113年2月1日府機農林二字第1132305262號函文暨照片1份。	

02  
03  
04  
05  
06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管制使用土地規定，未依雲林縣政府函令於限期內清除地上物，以恢復原農業使用目的，而違反同法第21條第1項規定，觸犯區域計畫法第22條之不依限恢復土地原狀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3 檢 察 官 柯木聯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6 書 記 官 鄭尚珉

07 所犯法條

08 區域計畫法第15條

09 (非都市土地分區管制)

10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 11 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  
11 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  
12 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  
13 後，實施管制。變更之程序亦同。其管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  
14 定之。

15 前項非都市土地分區圖，應按鄉、鎮（市）分別繪製，並利用重  
16 要建築或地形上顯著標誌及地籍所載區段以標明土地位置。

17 區域計畫法第21條

18 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  
19 市）政府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  
20 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

21 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  
22 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  
23 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  
24 或管理人負擔。

25 前二項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